

海南省通用硅酸盐水泥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XZ04-2020

1 抽样

1.1 抽样型号或规格

产品种类包括：硅酸盐水泥、普通硅酸盐水泥、矿渣硅酸盐水泥、粉煤灰硅酸盐水泥、火山灰质硅酸盐水泥、复合硅酸盐水泥。

抽查样品应为同一品种、同一强度等级、同一批次的产品。优先抽取该企业的主导产品。

1.2 抽样方法、基数、抽样数量

1.2.1 抽样方法

在企业的成品库内或市场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产品。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1.2.2 抽样基数

取样方法按 GB/T12573进行，抽样基数应满足出厂编号规定的吨位。编号吨位不足时，不得少于1t。

1.2.3 抽样数量

袋装水泥从企业的栈台抽取。确定1个出厂编号的水泥，在该编号的水泥中随机从20包以上的袋装水泥中取等量样品，取样数量12kg。

散装水泥从散装库卸料或输送水泥运输机具上，在规定的出

厂编号吨位范围内,间隔抽取20次以上样品,取样数量至少12kg。

在流通领域抽样时,抽样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1.2.4 样品处置

将抽取的水泥样品全部用0.9mm方孔筛筛析,取其筛下物、充分混匀,缩分为两等份样品。一份为检验样品,一份为备用样品。

将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分别用两层聚乙烯塑料袋密封、包装好,外面用牛皮纸袋或编织袋包好加封条。或用密闭的容器密封后加封条。

1.3 抽样注意事项

1.3.1 用于贮存样品的聚乙烯塑料袋或其他密封容器应洁净、干燥、防潮、密闭、不易破损并且不影响水泥性能。样品封存后要贴上抽样编号标志和有抽样单位与受检单位签字盖章的封条。

1.3.2 对于产品检验所需的样品技术参数等信息(如产品种类、强度等级),需要被抽企业提供的,应在抽样现场获取,并经企业确认,填写在抽样单上。

2 检验

2.1 检验依据

GB 175-2007 通用硅酸盐水泥

GB 6566-2010 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2.2 检验项目

通用硅酸盐水泥检验项目见表1。

表 1 通用硅酸盐水泥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	三氧化硫	GB 175-2007/7.1	GB/T 176-2017
2	烧失量	GB 175-2007/7.1	GB/T 176-2017
3	不溶物	GB 175-2007/7.1	GB/T 176-2017
4	氧化镁	GB 175-2007/7.1	GB/T 176-2017
5	氯离子	GB 175-2007/7.1	GB/T 176-2017
6	凝结时间	GB 175-2007/7.3.1	GB/T 1346-2011
7	安定性	GB 175-2007/7.3.2	GB/T 1346-2011
8	强度	GB 175-2007/7.3.3	GB/T 17671-1999
9	压蒸安定性	GB 175-2007/7.1	GB/T 750-1992
10	放射性核素限量	GB 6566-2010/ 3.1	GB 6566-2010
备注	不同品种水泥的检验项目按照 GB 175 《通用硅酸盐水泥》相应产品的规定进行。		

2.3 检验过程中需注意的问题

2.3.1 当方法标准中有基准法和代用法时，检验结果为临界值时以基准法结果为准。

2.3.2 当硅酸盐水泥和普通硅酸盐水泥中氧化镁含量大于 5.0% 时，应进行压蒸安定性检验，压蒸安定性检验合格后，则水泥中

氧化镁允许放宽至 6.0%。

2.3.3 当 A 型矿渣硅酸盐水泥、火山灰质硅酸盐水泥、粉煤灰硅酸盐水泥和复合硅酸盐水泥中氧化镁含量大于 6.0%时，需进行压蒸安定性试验并合格。

2.3.4 当样品在寄送过程中保存不当受潮时，应重新抽取样品。

2.3.5 应在取样之日起 10 天内完成水泥安定性检验。

3 判定规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